工程编号：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责 任 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温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印制**

**工 程 概 况 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企业及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及  资质等级 |  | 总监及证书  号 码 |  |
| 勘察单位及  资质等级 |  | 建设单位及  资质等级 |  |
| 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  | 建筑面积  （m2） |  |
| 工程总造价  （万元） |  | 结构层次 |  |
| 工程详细地址 |  | 合同开、竣工  时 间 |  |
| 项目经理及资质  等级、证书号码 |  | 安全员及  证书号码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  |
| 基坑开挖最大  深度（m） |  | 模板支撑最大高度及最大跨度(m) |  |
| 变 更  情 况  记 录 |  | | |

注：1、以上工程概况由施工企业如实填写，变更情况由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填写；

2、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变更，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由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写。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网络，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温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受温州市住建委委托，温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与市管各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接受市安监站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并明确以下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

**一、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1、施工期间不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一次重伤1-2人的事故不超过一起；

2、施工期间不发生由构筑物坍塌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事故；

3、施工期间不发生支模架、脚手架、大型施工机具、深基坑坍塌、火灾等责任事故；

4、施工期间达到 （省级、市级、县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注：市区工程项目必须创建文明标化工地

**二、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

工程项目施工至以下阶段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落实整改，在整改合格后书面上报市安监站，市安监站组织对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抽检：

1、第一阶段： 桩基完成10%－30%、 ；

2、第二阶段： 基坑开挖完成10%-30% ；

3、第三阶段： 主体形象20%-40% ；

4、第四阶段: 主体形象进度结顶 ；

5、第五阶段： 外装修基本完成 ；

注：以上施工安全阶段验收位置可由市安监站安监员与工地有关人员商量决定。

**三、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一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市住建委《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创文明标化工地，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创文明标化工地的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1、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2、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算规定； 3、违约经济责任。

**四、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部安全责任**

（一）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旗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五）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责任制；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及高处悬挂施工用施备必须依法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手续，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加强起重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将相关情况如实记录在《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随机记录本》上。

（七）建筑施工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推行科学先进的施工安全管理模式，当前主要是要做好“三化”管理工作。

**（注：“三化”管理是指现场组织规范化、施工操作标准化、生活管理正规化）**

（八）各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工程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筑工地如发生重大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九）施工期间，及时上报施工安全阶段验收，并做好施工安全的各项整改工作。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最终等级核定手续。

五、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一）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别是对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督促施工企业及时组织论证，形成结论明确的论证报告，未经论证的方案一律不得投用。

（三）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安监站报告。

（四）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和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市安监站上报施工安全阶段验收，并参与各阶段的施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

**六、市安监站安全责任**

（一）市安监站应当根据企业上报的施工安全阶段控制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项目组织抽查。

（二）市安监站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建筑工地的大型设备及基坑、模板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部位和分项工程进行抽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详细指出，并督促工程项目部做好整改工作。

（三）市安监站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技术指导工作，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施工企业推行和采用新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稳步、有序发展。

**七、奖罚约定**

（一）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落实本责任书的安全生产目标，对完成安全生产目标，市住建委《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奖罚如下：

1）市区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创出市标化工地的或标化认定结果为不达标的，将对其承建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予公示，对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进行复查。  
  2）对获得市标化工地和市标化示范工地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由市住建委分别授予“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和“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证书和奖牌，参建单位授予荣誉证书，获奖工地及主（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名单将发文表彰。  
  3）对获得市标化示范工地奖的企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获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可一次性担任2个工程项目负责人：  
    1、项目同处市区或同一县（市）行政区域内，项目规模之和没有超出可执业相应规模标准上限；  
    2、企业近三年连续创出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和瓯江杯优质工程；  
    3、企业在建筑业发展做大做强中有突出贡献的或已成为市骨干企业；  
    4、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市安监站在平时阶段验收及日常检查、巡查中提出的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个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如下处罚，对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对监理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主要责任人、项目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4、停止施工安全员的从业资格；

（三）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1、对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标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四）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恶劣的，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八、其他

（一）本责任书由温州市安监站负责解释

（二）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市安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各一份。

# 工程项目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外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暂居地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根据《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为了确保建筑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维护流动人口的权益。由\_ \_公司承建的\_ 工程与市建管处签订责任书如下：

1. 下列人员将在现场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2. 项目经理： 资质及证号：

2、施工员： 证号：

3、计划生育专管员：

（流动人口数量超过100人，不得少于两人）

1. 管理目标

1、招用外来务工人员时；不论男、女必须查验务工人员的身份

证、务工证、暂住证和婚育证明。“四证”齐全，方可办理录用手续。

2、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档案和计划

生育管理制度。对外来外出人员要建档立册，查验《婚育证明》，签订《计生合同》和《国策合同》。

3、工程项目部要加强对民工及管理人员的计划生育教育工作，教育率达到100%，要做到人人熟识我过关于计划生育的意义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且每次活动要做好记录。

4、外来人员到达现住地10天内，工程项目计划生育专管员要到当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交验其与原籍乡镇（街道）订的计划生育责任书和育龄人员计划生育证明，并接受当地管理。

5、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卡册（即育龄妇女卡、已婚育龄妇女婚育情况登记册、未婚青年登记册、外来流动人口计生名册等），及时、准确上报计划生育季报表，做到月清季清。

6、各建筑施工现场要严格把好计划生育关，完成市人民政府、鹿城区人民政府下达给建设系统的各项工作指标（即计划生育附合率达100%，《婚育证明》领取率达100%）。

三、奖罚约定

1、各工程项目部在抓安全生产的同时，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在工程施工期间，要确保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后工地安全检查，将同时检查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六项管理目标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参加温州市各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评选。对无视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项目经理每年度资质年检作“不合格”处理。

2、外地进温施工企业在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检查过程中，有一次不合格的，在外地企业综合考评中，将给予扣分处理，如在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误的，将给予停止在温州招投标资格处罚。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市建管处、公司、项目经理部各一份。

工程项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全省综治工作会议，全面落实我市综治工作总任务，巩固和发展建设系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建设现代化新温州提供良好的环境。由 公司承建的 工程与市建管处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下列人员将在现场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项目经理： 资质及证号：

2、施工员： 证号：

3、保卫人员： （面积超过1万m2，不得少于两名）

4、消防员：

二、管理目标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做好“三五”普法工作。增强现场操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外来人口必读》的教育面要达到85%以上。通过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外来务工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杜绝民工加入“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外来人口的犯罪率不得超过1‰。

2、深入开展“治安安全单位”创建活动，并积极、主动参与所在辖区的创建“平安社区”活动。全力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大局，尤其确保重大节日庆典活动期间，本单位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杜绝发生群殴、群体无理闹事等恶性案件的发生。

3、工程项目部要建立齐全的社会治安领导机构，领导责任明确，分工到位，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尤其是日常检查和夜间巡逻制度，要及时发现不良苗头，将犯罪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4、加大消防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各级消防责任制，并支持各班组签订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到人。对“重点部位”、“重点场地”要加大监督力度，三级以上动力火及大面积动用明火，一定要经有关部门批准，高层建筑工地要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5、加大对“双禁”工作的管理力度，认真落实责任制，确保不发生吸毒、赌博、嫖娼、卖淫等案件。

三、奖罚约定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各项经理部要高度重视本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后工地安全检查，将同时检查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五项管理目标中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参加温州市各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评选及不能评为施工安全优良工程。

2、外地进温施工企业在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有一次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并在每年度综合考评中，给予扣分处理。如发生恶性集体性事件，经查属实，给予在温限制招投标处理。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市建管处、公司、项目经理部各一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签章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工程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建筑施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章（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